

为赌客提供“技术支持”操盘

——市一中院今年审理多起“80后”网络开赌案

租借民宅现场操盘

在这批案件中金额最高的涉及赌资上百万元。为了轻松敛财,27岁的韩莉和54岁的张国良约定结伙,从2011年5月起,由翟某(另案处理)提供“百家乐”赌博网站的账号等信息。

为了吸引赌客,同年6月,韩莉、张国良在闵行区银春路租借了一套民宅,赌客们既可来这里接受现场操盘“指导”,也可以根据他们提供的赌博网站账号、密码等信息自行赌博。

赌客庄某说,自己从2011年7、8月开始,去民房内参与由韩莉、张国良现场操盘的“百家乐”赌博,第一个月共去了10到15次,总的投注量至少在30万元左右;后一个月去了四五次,投注量在1.5万元左右。

赌客杜某则参与由他们组织的现场网络“百家乐”赌博5次左右,第一次下注7000左右,输了1000元。他不甘心,一心想“翻本”,后4次投注量3万元左右,却输得更惨,又输了1.6万元。

眼看赌客们输红了眼,有的赌得囊中空空,韩莉、张国良又为他们提供“配套服务”,把这些人介绍到翟某处借高利贷。

在网络赌博中,两人如何分工呢?根据韩莉自己的供述,一般由张国良召集赌客赌博,自己除了参与赌博外,还帮张国良操盘配庄。有的赌客每场投注量都在10万元以上。自己还将赌客介绍给翟某,他们用翟某给的账号参与了“百家乐”赌博。翟某也没有“亏待”他,后来告诉他这几名赌客输掉了40余万元,给了他6000元的“好处费”。

张国良则承认,翟某曾经给他10到15个网络百家乐赌博账号,供赌客在他们这里网络赌博,并由他和韩莉负责操盘和结算输赢。其中,有两名赌客参与“百家乐”赌博有15次左右,累积投注量约100万元。他还在一家咖啡馆帮赌客操盘了一次网络赌博,赌客一次就输了6万到8万元。

法院认为,韩莉、张国良结伙,以营利为目的,设定固定场所、利用互联网组织他人进行网络赌博活动,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且属于共同犯罪。判处韩莉有期徒刑4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处张国良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两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

同是翟某“下家”的还有29岁的鲍玉郎。2011年9月至10月间,鲍玉郎利用从翟某处

网络赌博,在虚拟空间里“一呼百应”,往往让赌客们欲罢不能,更加嗜赌成瘾;但由于犯罪手段隐蔽、上下家人员分散,往往难以被抓住“马脚”。

今年以来,仅本市一中院就连续审理了4起利用网络组织赌客赌博的案件。记者发现,这些被依法惩处的犯罪分子均为上海本地人,多为“80后”,低学历、无固定职业是他们的共同特点。但由于掌握“高科技”,他们往往靠为赌客操盘或提供“技术支持”,便可轻松“抽头”。



获取的赌博网站的账号等信息,组织赌客网络赌博,从中“抽头”共计人民币11万余元,累计赌资共计人民币75万余元。2012年3月20日,鲍玉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三德”无德开赌场

1982年出生的朱亦辉绰号“三德”,但却从事了“无德”的开设网络赌场行当。他的“搭档”比他小5岁,叫朱鹏云,曾因赌博行为被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行政拘留。

但被处罚后的朱鹏云没有就此“收手”,反而对赌博更加成瘾,不但自己要赌,还当起“庄

家”,吸引更多加入网络赌博的行列。

根据检察机关指控,2011年8、9月间,朱亦辉为获取非法收益,多次带赌客到黄某(另案处理)处网络赌博,累计赌资共计人民币约2000元。2011年10月起,他利用从陆某(另案处理)处获取的赌博网站的账号等信息,组织赌客网络赌博,从中抽头渔利共计人民币7万余元,累计赌资共计人民币35万余元。

“单干”不算,2012年2、3月间,朱亦辉、朱鹏云又“联手”,利用从陆某处获取的赌博网站的账号等信息,组织赌客网络赌博,两人从中“抽头”共计人民币5万余元。

2012年3月28日,朱鹏云被公安机关抓

获归案,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了朱亦辉。两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法院认为,朱亦辉单独或与朱鹏云结伙,为非法牟利,组织他人进行网络赌博活动,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且属于共同犯罪。依法判决朱亦辉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处朱鹏云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和他们一样,“黄粱梦”迅速破灭的还有“80后”的周瑜。尽管和古人同名,却将“聪明才智”用错了地方。曾因抢劫罪、聚众斗殴罪被判刑的周瑜刑满释放后又找到新“行当”,导致自己“三进宫”。

根据检察机关指控,2012年6月至8月,周瑜从他人处获取“太阳城”赌博网站账号,先后将该账号提供给多名赌徒从事网络赌博活动,他则从中按比例收取回扣。但他的“黄粱梦”才做了没几个月,就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他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法院认为,周瑜将网络赌博账号提供给他人进行赌博活动,并从中非法牟利,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10个月,罚金人民币1万元,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本报记者 宋宁华

法官点评

市一中院法官分析,该些涉及网络赌博案件往往具有以下特点:

■ 犯罪主体多为具有一定网络知识的年轻人,能为赌客进行操盘配庄或者为赌客投注提供技术支持,如“80后”占犯罪嫌疑人的近8成。

■ 作案手段隐蔽性强。网络赌博组织者、网站、网络服务商往往不在同一地域或同个国家,赌博网站往往“狡兔三窟”,经常采用动态IP地址、不断更换域名。参赌人往往以虚拟身份,通过账号、密码等信息在各自家中参赌,并利用银行转账进行电子支付。

■ 犯罪链条涉及的人员众多。该类犯罪不仅有组织他人参与赌博的组织者、负责提供赌博网站账号、密码的“上家”,还有与赌博团伙勾结发布赌博网址信息的网站、提供赌资流转,甚至有的还涉及到支付结算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等,各方往利利益纠葛,沆瀣一气。

法官提醒,由于网络赌博具有召集性强、易成瘾等特点,因此涉及面更广、参赌额更大,甚至有不少青少年网民深陷其中,危害性不可小觑,应该引起社会高度关注、从重打击。

旅游遭遇意外如何维权? 记者以案说法作提醒——

“人在囧途”哪些能获赔偿哪些不能

春暖花开,又到了旅游旺季。根据淘宝旅行发布的《年度在线旅游消费报告》显示,上海旅游出行比例在15%左右,名列全国之首。然而,在越来越多市民享受出行游玩所带来的快乐之时,旅程中产生的安全问题也日渐困扰着广大游客的心情。遭遇这些意外后如何维权?本报记者以案说法,给市民读者一些借鉴。

案例1

张家界旅游被野猴咬伤

樊小姐是公司白领,平时工作经常加班加点。为了放松身心,也为了尽孝心,樊小姐利用年假,和母亲一同去外地旅游。经过一番精挑细选,樊小姐在某旅行社网站上选中了一款正在打折的张家界5日游产品。

去年11月,樊小姐与母亲开始了张家界5日游的行程。行程中,一直听导游介绍:“金鞭溪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峡谷之一”、“不上黄石寨,枉到张家界”。“行程的第4天,樊小姐和母亲根据旅行社的安排来到金鞭溪景区。在景区入口处,导游示意团员各自进入景区游览。时间很快到了导游约定集中午餐的时间,樊小姐与母亲往景区出

口前行。当行至离出口处300米处,一只野猴突然冲了上来,抢走了樊小姐母亲手里的粉色袋子。樊小姐伸手阻拦,却被猴子多次咬伤右手背,并当即出血,所穿羊绒衫也被咬坏。事后,樊小姐和母亲未再参加安排于当天下午的黄石寨景区游览。

返回上海后,樊小姐与母亲同旅行社理论,要求赔偿损失及返还团费等共计12258.93元。但经多次自行协商均无果。樊小姐今年2月起诉至虹口区法院。

审理中,经主审法官多次协调,逐步拉近双方距离,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旅行社一次性赔偿樊小姐交通费、误工费以及退回部分团费等共计1108元。

【法官点评】本案中,作为提供张家界风景区旅游服务的旅行社,应当预见在该景区旅游中存在野生动物伤人的情况,就此应对游客提示安全注意。但旅行社未充分警示樊小姐进入景区后存在野猴袭击的危险,也未安排导游在金鞭溪游览过程中陪同提醒。故樊小姐受伤、部分财物受损与旅行社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

樊小姐受伤后,无法按约参加旅行社安排的

其他游览项目,为治疗伤势又支出了一定费用,这与旅行社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也存在着实际联系。基于上述事实,法官主持调解工作,根据樊小姐实际的受伤情况、损失情况、旅行社的责任大小,做好预判分析,终使双方达成了一致协议。

案例2 农家乐卫生间摔伤未获赔

2009年5月,黄女士和几个朋友报名参加某旅行社组织的浙江仙华山农家乐5日游,双方未订立书面合同,口头约定团费530元/人,包括吃住。行程第2天,黄女士在住宿房间的卫生间内摔倒受伤,被住宿地工作人员及旅行社工作人员送至当地中医院,并由旅行社垫付了279.4元医疗费。经中医院诊断,黄女士为右股骨颈骨折。

黄女士于次日返回上海,并住院治疗,同年6月出院。嗣后,黄女士多次复诊并就医,期间共支付医疗费18930.08元。2009年11月,上海一家法医学鉴定中心对黄女士受伤后的伤残等级及休息、营养、护理期限评定,结论为:“黄女士外伤致右下肢功能障碍已构成九级伤残。另需遵医

嘱择期行内固定取出术。考虑两次手术,伤后可予以休息八个月,营养三个月,护理四个月”。

为此,黄女士多次与旅行公司交涉,要求旅行公司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63068.08元。对此,旅行公司仅同意退回黄女士旅游费,并帮助办理相关保险费,对于其他费用不予认可。黄女士对旅行公司的处理方案不满,遂向虹口区法院提起诉讼。

经审理,法院作出了对黄女士诉请不予支持判决。黄女士上诉至二中院,二中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

通讯员 余甬帆 本报记者 袁玮

【法官点评】本案中,黄女士摔倒在其住宿房间的卫生间内,事发地具有相对的私密性。而旅行公司既不是卫生间的管理者,上卫生间也不是旅游项目,因此旅行公司安排黄女士等住宿的行为,同黄女士摔倒的后果之间并没有因果关系。

黄女士作为一位具备生活经验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上卫生间可能会有的风险完全应当具备相关的认知和避免能力。旅行公司作为旅游业的经营者须尽的安全保障义务并非是无条件、无限制的,而是限定在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另外,事故发生后,旅行公司和住宿单位一道及时包车送黄女士入院治疗,并垫付了部分医疗款项,导游在医疗全程陪同。为此,旅游公司尽到了善后的救助义务。由此,黄女士主张要求旅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无法支持。